

# 訴願撤回申請書

一、訴願人因 \_\_\_\_\_ 事件，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向 貴府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人願將不服 \_\_\_\_\_ (機關)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字第 \_\_\_\_\_ 號所為處分之訴願案件撤回。

三、撤回原因：

原處分機關經重新審查後已(或即將)自行撤銷原處分

已與原處分機關取得協調或尋求其他解決方式(例如議會協  
調、申復程序、更正程序、另行提出申請案或其他\_\_\_\_\_)

避免訟累 同意原處分 原處分已執行完畢

其他 \_\_\_\_\_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

訴願人： \_\_\_\_\_ (蓋章)

代表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：「訴願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訴願人得撤回之。訴願經  
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」